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	---

年 月 日申請（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遺有同一順序受益人共_____人，經各受益人同意，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請 貴局依下述指定方式，將金額匯入具領人帳戶。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同一順序受益人主張其應領權利時，各具領人應負責分與之，與 貴局無關。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具領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 請擇一勾選具領方式，並檢附具領人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 請將應領給付金額匯入_____帳戶受領。
- ☐ 請將應領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具領人帳戶。

具領人姓名	金 額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此致 勞工保險局

受益人：_____ 印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章：_____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印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章：_____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印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章：_____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印章：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章：_____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_____

※ 如受益人人數超過4人，致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此格式另紙填寫一併檢送。

……請將「具領人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請依序浮貼「具領人存簿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有保險年資，且於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退保，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遺有受益人者，受益人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請審慎決定後再行選擇，於選擇並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 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戶籍者 1 份即可，受益人如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前頁表格各欄於填寫完整後由各受益人簽名蓋章，如受益人未成年或為禁治產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 四、各項資料請覈實填寫，如有疑義請電洽 02-23961266 轉 2262；或親向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洽詢。
- 五、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收。